股票代號：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 樓 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03

二、承認事項----------04

三、討論事項----------04

四、臨時動議----------04

參、附　　件 ----------05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0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0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09

四、虧損撥補表----------27

肆、附　　錄 ----------28

一、公司章程----------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1

三、董事持股明細----------35

壹、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 樓 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一，114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

2.截至 114 年底累積虧損為 281,713,506 元，經評估可供彌補虧損之公積項目後，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 0 元，資本公積餘額為 217,234,212 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高端疫苗為專注於疫苗產業領域的生技新藥公司，亦為台灣腸病毒疫苗的市場領先者。本公司憑藉著目前第一代腸病毒疫苗產品高達 95%以上的市占率，位居國內腸病毒疫苗之領導地位。在產品佈局上，目前銷售主力產品為腸病毒 71 型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研發產品線則積極推進腸病毒多價型疫苗等高潛力研發專案，持續擴充公司之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品名：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國內首項以完整疫苗保護力數據取得正式藥證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憑藉優異及完整之實證醫學數據優勢，確立了同類最佳（Best-in-Class）的產品定位。自 112 年 8 月上市後，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獲醫界推薦與家長高度信賴，三年來於國內自費疫苗市場維持超過 95%的市占率。儘管台灣近年面臨少子化趨勢加劇（114 年出生數僅 10.8 萬人，十年內下降 50%），本公司仍透過積極推廣提升疫苗覆蓋率，並帶動國內市場業績持續成長。此外，東南亞市場佈局亦同步推進，已於 114 年 11 月獲越南法規主管機關公告，完成高端竹北廠全線生產製程 GMP 認證更新，新藥查驗登記審查則持續進行中。

在季節流感疫苗佈局方面，本公司係與國際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供應國內公費流感疫苗市場。自 112 年取得高端四價流感疫苗藥證起，即每年皆參與公費流感疫苗招標；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之轉換，本公司亦於 113 年申請並取得三價季節流感疫苗藥證（產品名：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114 年本公司持續參與公費疫苗標案，並全數按政府採購時程完成履約交貨，持續展現作為國內公衛防疫後盾之執行力。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營業收入係為 613,171 仟元，營業費用為 630,365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後，本期淨損 281,714 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29,298	46,250
	利息支出(仟元)	8,802	18,89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62)	(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9)	(2.09)
	純益率%	(45.94)	(13.29)
	每股盈餘(元)	(0.86)	(0.2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以完整優異的實證數據確立市場優勢。作為全球首項取得 2 至 6 個月嬰幼兒臨床數據之開發案，三期臨床顯示有效性達 100%；延伸試驗亦證實完整接種後的免疫持久性達 5 年以上。此兩項關鍵數據已發表於《The Lancet》與《Vaccines》等頂尖醫學期刊，並獲《The Lancet》專家撰文高度肯定追加免疫對低齡嬰幼兒之免疫持久效益。憑藉此權威科學實證，已為本產品奠定穩固之研發基礎。為進一步擴大適用對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本公司於 114 年啟動 6 至 10 歲兒童之適應症擴增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受試者收案，後續將進行臨床數據分析，持續拓展產品生命週期與市場版圖。

在次世代研發產品線的推進上，本公司精準掌握國際公衛趨勢，積極啟動第二代腸病毒多價型疫苗（含克沙奇病毒）之開發。依據台灣、日本、中國及東南亞各國流行病學監測，除 EV71 外，克沙奇病毒（如 CVA6、CVA10、CVA16）亦為引發兒童手足口症之主要病原。奠基於第一代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全病毒去活化製程」的成功上市經驗，本公司已確認此高度成熟之平台技術可完美銜接至多價疫苗開發，大幅降低早期研發風險。目前第二代腸病毒多價型疫苗之研發進程皆如期推展，已順利完成最關鍵之病毒馴化，成功使病毒適應於既有之 Vero 細胞生產系統；同時藉由嚴謹的病毒序列分析，進行候選種株篩選，將為後續製程放大與臨床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腸病毒疫苗：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將持續提升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整體覆蓋率，以穩固國內營收。海外佈局則聚焦於高需求之東南亞市場，將其視為重點發展目標。東南亞市場已由法國藥廠 Substipharm Biologics 取得代理經銷權，雙方將共同合作並依據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之法規規範，共同研擬最適化之送件策略與在地市場准入途徑，加速將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導入高需求的東協市場。

(二)季節流感疫苗：

本公司將持續參與國內公費流感疫苗之採購標案。待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招標結果公告並確認本公司獲配數量後，預計將於 4 月份與流感疫苗原液供應夥伴 GC Biopharma 正式確認年度原液採購量與交貨排程。透過嚴謹的供應鏈管理與生產排程規劃，本公司將確保公費流感疫苗如期完成履約，持續作為國內公衛防疫之穩定後盾。

(三)產線擴建：

為因應未來海外腸病毒疫苗市場需求及第二代腸病毒多價型疫苗之開發，本公司已正式啟動本廠產線擴建及新廠建置計畫，將於既有竹北廠增設第二充填線，並進駐竹北生醫園區第三生技大樓全層標準廠房。此新設之細胞培養疫苗量產廠已於 115 年 1 月正式動土興建，未來完工後將與現有廠區同步維持 PIC/S GMP 高規格認證，建構雙廠共同量產之營運模式。將具體實踐疫苗在地化生產之核心戰略，確保在面對緊急疫情爆發或海外大量需求時，疫苗供應具絕對自主性與高度產能韌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腸病毒 71 型疫苗（EV71）海外市場布局：

東南亞對腸病毒 71 型疫苗具極高未滿足醫療需求，現有競品滲透率低，市場潛力龐大。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 Substipharm Biologics 之戰略合作，透過雙方資源整併與法規專業對接，結合未來新廠產能，全面加速東南亞各國之查驗登記送件與在地市場准入佈局，以期逐步展開國際銷售。

(二)擴張腸病毒疫苗產品線：

為延續產品線之長期競爭力，本公司將積極推進第二代腸病毒多價型疫苗之開發。銜接早期研發成果，並搭配已驗證之「全病毒去活化製程」平台，不僅能有效控管技術風險、為臨床試驗奠定穩固之科學與製程基礎，更能進一步加速次世代產品之開發進程與未來商業化佈局。

(三)其他研發產品線：

除深耕腸病毒領域，本公司亦推動產品線多元佈局。未來選案將鎖定全球高醫療需求之傳染性疾病，並以其他呼吸道或腸胃道傳染病預防性疫苗為評估標的。研發策略將主動出擊，積極與國際頂尖機構或藥廠尋求技術授權、共同開發等跨國結盟機會。期望藉由創新及合作，持續充實產品線深度，全面提升本公司長期國際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國內生技新藥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本公司將積極善用長久累積之疫苗開發經驗，持續投入人才培育並加強產業實力，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與國人謀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銘政



【附件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265,246 千元，佔總資產約 32%。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393,749 千元，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高端疫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92,037	15	$ 715,61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六.3	1,180,000	30	1,200,000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0,023	3	118,0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17	-	9,978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393,749	10	452,062	10
1410	預付款項		16,561	1	20,4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308	1	40,7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6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2,757	60	2,556,914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87,973	7	407,98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6	976,901	25	1,051,38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13	267,210	6	302,17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7	21,135	1	29,3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及八	16,496	1	14,2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6	-	1,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1,151	40	1,806,992	41
1xxx	資產總計		$ 3,933,908	100	$ 4,363,9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596	-	$ 13,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948	4	161,12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3,842	1	16,1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9	-	4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	-	23,1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045	5	214,218	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69,599	7	299,70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599	7	299,701	7
2xxx	負債總計		454,644	12	513,919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7,491	83	3,287,341	75
3140	預收股本		-	-	150	-
3200	資本公積		357,921	9	407,381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4	141,0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4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1,714)	(7)	(80,465)	(2)
	保留盈餘合計		(140,229)	(3)	61,020	1
3400	其他權益		(25,919)	(1)	94,095	2
3xxx	權益總計		3,479,264	88	3,849,987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3,908	100	$ 4,363,9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 613,171	100	$ 605,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9、14	(248,497)	(41)	(209,215)	(34)
5900	營業毛利		364,674	59	396,422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7、9、11、13、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166)	(32)	(224,267)	(37)
6200	管理費用		(92,627)	(15)	(96,30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572)	(55)	(221,513)	(37)
	營業費用合計		(630,365)	(102)	(542,088)	(90)
6900	營業損失		(265,691)	(43)	(145,666)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29,298	5	46,250	8
7010	其他收入		1,51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29)	(6)	37,841	6
7050	財務成本		(8,802)	(2)	(18,8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3)	(3)	65,201	11
7900	稅前淨損		(281,714)	(46)	(80,46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	-	-	-
8200	本期淨損		(281,714)	(46)	(80,46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014)	(20)	66,139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014)	(20)	66,244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728)	(66)	$ (14,221)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714)		$ (80,4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1,728)		$ (14,22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18	$ (0.86)		$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59,835)	-	-	1,159,835	-	-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損	-	-	-	-	-	(80,465)	-	-	(80,46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	66,139	66,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465)	105	66,139	(14,22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0	150	2,056	-	-	-	-	-	3,4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163	-	-	-	-	-	14,1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餘額	$ 3,287,341	$ 150	$ 407,381	$ 141,026	$ 459	$ (80,465)	$ -	$ 94,095	$ 3,849,987
民國114年1月1日 餘額	$ 3,287,341	$ 150	$ 407,381	$ 141,026	$ 459	$ (80,465)	$ -	$ 94,095	$ 3,849,9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0,465)	-	-	80,465	-	-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損	-	-	-	-	-	(281,714)	-	-	(281,71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0,014)	(120,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714)	-	(120,014)	(401,72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50	(150)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1,005	-	-	-	-	-	31,00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餘額	$ 3,287,491	$ -	$ 357,921	$ 141,026	$ 459	$ (281,714)	$ -	$ (25,919)	$ 3,479,2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1,714)	$ (80,4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17)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536)	(1,500,400)
收益費損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93,536	2,646,61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32,400	126,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99)	(32,472)
攤銷費用	9,387	9,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6	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	(1,4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1)	1,289
利息費用	8,802	18,890	取得無形資產	(1,143)	(683)
利息收入	(29,298)	(46,2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6)	(1,82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	2,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303)	1,017,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97	(4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005	14,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	17,888	償還公司債	(23,300)	(1,726,700)
租賃修改利益	(499)	(698)	租賃本金償還	(15,886)	(12,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466
應收帳款	(11,991)	31,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86)	(1,736,041)
其他應收款	366	(334)			
存　　貨	58,313	(68,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5
預付款項	3,877	(6,947)			
其他流動資產	7,566	7,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576)	(677,507)
應付帳款	(2,791)	(12,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613	1,393,120
其他應付款	(1,575)	(49,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037	$ 715,613
其他流動負債	213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742)	(37,785)			
收取之利息	26,310	86,256			
支付之利息	(8,655)	(7,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087)	40,7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263,465 千元，佔總資產約 32%。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393,749 千元，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86,049	15	$ 629,89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六.2	1,100,000	28	1,200,000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30,023	3	118,0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81	-	9,978	-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4	393,749	10	452,062	10
1410	預付款項		16,501	1	20,4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308	1	40,7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6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6,373	58	2,471,194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74,232	9	493,60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6	976,901	25	1,051,38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13	265,429	6	302,17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7	21,135	1	29,3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及八	16,496	1	14,2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6	-	1,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5,629	42	1,892,612	43
1xxx	資產總計		$ 3,932,002	100	$ 4,363,8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596	-	$ 13,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848	4	161,02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3,654	1	16,1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9	-	4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	-	23,1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757	5	214,118	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67,981	7	299,70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981	7	299,701	7
2xxx	負債總計		452,738	12	513,819	12
	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7,491	83	3,287,341	75
3140	預收股本		-	-	150	-
3200	資本公積		357,921	9	407,381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4	141,0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4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1,714)	(7)	(80,465)	(2)
	保留盈餘合計		(140,229)	(3)	61,020	1
3400	其他權益		(25,919)	(1)	94,095	2
3xxx	權益總計		3,479,264	88	3,849,987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2,002	100	$ 4,363,8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 613,171	100	$ 605,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7、9、14	(248,497)	(41)	(209,215)	(34)
5900	營業毛利		364,674	59	396,422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7、9、11、13、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166)	(32)	(224,267)	(37)
6200	管理費用		(92,291)	(15)	(95,82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572)	(55)	(221,513)	(37)
	營業費用合計		(630,029)	(102)	(541,609)	(90)
6900	營業損失		(265,355)	(43)	(145,187)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28,278	5	46,213	8
7010	其他收入		1,51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29)	(6)	37,841	6
7050	財務成本		(8,757)	(2)	(18,89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639	-	(4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59)	(3)	64,722	11
7900	稅前淨損		(281,714)	(46)	(80,46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	-	-	-
8200	本期淨損		(281,714)	(46)	(80,46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0,014)	(20)	66,139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014)	(20)	66,244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728)	(66)	$ (14,221)	(2)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18	$ (0.86)		$ (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精密自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59,835)	-	-	1,159,835	-	-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80,465)	-	-	(80,46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	66,139	66,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465)	105	66,139	(14,22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0	150	2,056	-	-	-	-	-	3,4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163	-	-	-	-	-	14,1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341	$ 150	$ 407,381	$ 141,026	$ 459	$ (80,465)	$ -	$ 94,095	$ 3,849,98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87,341	$ 150	$ 407,381	$ 141,026	$ 459	$ (80,465)	$ -	$ 94,095	$ 3,849,9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0,465)	-	-	80,465	-	-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281,714)	-	-	(281,71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0,014)	(120,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714)	-	(120,014)	(401,72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50	(150)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1,005	-	-	-	-	-	31,00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491	$ -	$ 357,921	$ 141,026	$ 459	$ (281,714)	$ -	$ (25,919)	$ 3,479,2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1,714)	$ (80,46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3,536)	(1,500,400)
調整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13,536	2,646,612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32,191	126,839	處分子公司	-	3,134
攤銷費用	9,387	9,6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99)	(32,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	(1,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6	872
利息費用	8,757	18,8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1)	1,106
利息收入	(28,278)	(46,213)	取得無形資產	(1,143)	(68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	2,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6)	(1,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97	(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97	1,016,3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005	14,1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	17,888	償還公司債	(23,300)	(1,726,700)
租賃修改利益	(499)	(698)	租賃本金償還	(15,702)	(12,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9)	4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02)	(1,736,041)
應收帳款	(11,991)	31,075			
其他應收款	366	(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844)	(678,517)
存　　貨	58,313	(68,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893	1,308,410
預付款項	3,937	(6,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049	$ 629,893
其他流動資產	7,566	7,431			
應付帳款	(2,791)	(12,498)			
其他應付款	(1,575)	(49,111)			
其他流動負債	213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555)	(37,321)			
收取之利息	25,626	86,219			
支付之利息	(8,610)	(7,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539)	41,1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四】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淨損	(281,713,506)
彌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141,025,818
資本公積	140,687,6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肆、附錄

【附錄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細胞培養疫苗：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10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1 條：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 18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第 28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政

【附錄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

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5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56,803,844	17.28
董　　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燕	56,803,844	17.28
董　　事	陳燦堅	568,982	0.17
董　　事	林家修	-	-
獨立董事	吳明儀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
獨立董事	蘇鵬飛	33,000	0.01
全體董事合計		57,405,826	17.46

備註：

1.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5 月 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3,287,490,5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749,0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3,149,962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7,405,826 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